

吾

學

錄

初

編

吾學編初編卷十三

鑒真藏書新印鑒真藏書新印鑒真藏書新印
吳榮光恭述

昏禮門

品官昏

議昏○納采○納幣○請期○親迎○婦

見舅姑○婦盥饋舅姑饗婦○廟見○婿

見婦父母

議昏○通禮漢官以上品自昏及爲子孫主昏豫訪
門第清白。女年齒相當者使媒氏往通言。俟許男
年十六以上。女年十四以上。身及主昏者無期以
上服皆可行。下士庶同。

謹案昏貴及時。卽議昏亦不得過早。司馬溫公曰。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又世範云。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賢否。須年長乃見。若早議昏姻。或昔富而今貧。先貴而後賤。所議之壻。或流蕩不肖。女或狠戾不檢。從約則難保家。背約則爲薄義。皆議昏太早之過也。然亦不得過遲。內則云。女子十有

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年而嫁十五而笄已有適人之道曰二十而嫁者禮言其極不是過也非彼此有父母之喪則無在三十年以後者矣今世選擇過甚至有年踰三十年不出嫁之女其過時傷化爲已甚矣○又案內則及穀梁傳皆言女子十五而許嫁司馬書儀朱子家禮皆云女年十四可議昏本之大戴禮女七歲而龀十四然後化成化成則有爲婦之道故通禮仍之言十四以上可以議昏非謂

迎娶之期限以十四也。越語云。女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此特夫差生聚之謀。然周禮媒氏之令。家語孔子對哀公之言。皆以二十爲斷。○又案司馬溫公云。凡議昏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富貴。墮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苟慕女家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故胡安定云。嫁

女須勝吾家。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謹。娶婦須
不若吾家。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恭。又世
範云。擇婦擇婿。須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
癡庸下。若娶美婦。豈但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
醜拙狠妬。若嫁美婿。萬一不和。卒爲所棄。凡嫁
娶非偶。皆父母之咎也。人之議親。多要因親及
親。以示不相忘。此風俗最好處。然婦女多無遠
識。或因相熟而相簡。遂至於相爭而不和。反不
若素不相識。而驟議親者。故凡因親議親。最不

可託於熟習。闢其禮文。又不可忘其本意。過於責備。則兩家周致。無他患矣。以上各說。皆議昏至言。附錄於此。

納采○通禮納采諒日。主人具書書辭隨宜。後仿此。請女爲誰氏出。

謹案昏禮納采。謂納其采擇之禮於女氏。納采後。別有問名。本一使所行之事。故朱子家禮併爲一節。問名者。問其女幼時父母所命之名。將歸卜其吉凶。名卽周禮媒氏男女自成名以上。

皆書其年月日名焉。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之謂也。儀禮問名之辭曰：敢請女爲誰氏？鄭注云：誰氏謙也。不敢必其主人之女，豈有納采之後，尙不知爲誰女者邪？通禮於誰氏下，增一出字。謂請問女爲主人之適妻，若繼妻某氏所出。故下文云：迺具復書，具女所出。明史禮志品官昏，請問名。主昏者進曰：某第幾女，妻某氏。出，卽通禮具女所出之謂也。夫問女之名，將以歸卜於廟，而必先詢其母氏者，女子重所出。母

爲良族。則女教必修。而婦道克順也。禮記昏義孔疏云。問名者。問女之所生母之姓名。則誤以誰氏之氏。爲問名之名。不知經言賓執雁。請問名。問其女之名。記言敢請女爲誰氏。問其女所出。本二事也。先儒釋誰氏之義者。或以爲女子之氏。如姬姜之類。或以爲女子之字。如伯仲之類。夫昏於齊魯者。不問而知爲姬姜。女子許嫁笄而字。問名時。猶無伯仲之稱也。

並問生年月日。別具昏者生年月日。附於書。使媒

氏豫告女家。

謹案問名之禮既遣媒氏往告又以子弟爲使者以嫁娶不可無媒亦不可全憑媒氏當慎其始也。世範云：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若輕信其言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者有之矣。

屆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爲使公服待於廳事主人公服奉書出西面授使者再拜使者避拜受書出如女家。

謹案主人西面再拜。拜女氏主人。非拜使也。使者如女家。女氏主人北面再拜。拜男氏主人。非拜賓也。故使者皆避拜。

其日。女氏主人設案於廟。灑埽廳事待賓。亦使子弟一人爲擯。公服以俟賓至。擯告主人。如賓服。出迎於門外。揖入升堂。賓左。主人右。入堂少深。賓東面奉書致辭。從者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再拜受書。賓避拜。請退。俟命。擯揖賓。款於別室。主人以書入。詣廟。陳於案上。啓櫝告事。如常告儀。迺具復書。

具女所出及生年月日附於書。擯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面授賓。再拜。賓受書避拜。授從者請退。主人請醴賓。賓禮辭許。饌者布席中堂。賓東主西。揖讓就坐。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揖主人答揖。送賓於門外。如初使還復命。主人納書。如授書儀禮。使者以家人之禮。

謹案士昏禮無壻家告廟之文。書儀家禮引左氏傳陳鍼子以鄭公子忽先配後祖爲誣。楚公子圍所謂布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故於納采親

迎皆增告廟之禮。通禮無之。從古儀也。

納幣○通禮納幣。諱日。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章。

如其品。一品至四品。幣表裏各八兩。客飾合八事。

釵釧簪珥之屬食品十器。五品至七品。幣表裏各六兩。客

飾合六事。食品八器。媒氏豫告女家。届日。夙興。主

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凡禮物豐儉各如其

具者聽其量力。品不得踰越。力不能備物。士庶竝同。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告廟。具復

書。授賓。醴賓。還復命。主人禮使者。竝同納采。○會

典是日壻家具燕。一品官用牲六。二品官四。三品

官三四品至九品官均用牲二。

謹案納幣卽古之納徵。宋政和禮避仁宗嫌名。改爲納成。司馬書儀用左傳公如齊納幣之文。改稱納幣。朱子家禮仍之。又納幣之先。尚有納吉一節。謂歸卜於廟。得吉兆。使復於女氏。昏姻之事。於是定。後世卜法不行。故家禮去此一節。通禮仍之。納采納幣。必以儀物將事。非重其物也。所以敬夫婦之始。而勿容苟也。今俗有空函往復。并納采納幣而亦廢之者。斯亦不謹其始。

矣力不足者。雖一禽一果。豈得議其過儉哉。至於擇婦必問資裝之厚薄。苟厚矣。女雖不淑。亦姑就之。嫁女必計聘資之豐儉。苟豐矣。婿雖不佳。亦利其所有而不恤其他。此又市井駢儈之所爲。豈士大夫所當效之哉。夫子女當昏嫁之年。正血氣未定之日。如素絲然。隨所染而化之者也。今乃示之以侈。導之以奢。長之以傲。縱之以驕。而欲其閑有家。啓後嗣。其可乎。范文正公爲子娶婦。聞婦家以羅爲幃幔。公不悅。曰吾家

素清儉。羅綺。豈幃幔之物邪。持至。當火於庭。此又習於奢侈者。所當取以爲鑑也。

請期○通禮昏期諷吉。具書備禮物。

三品以上羊酒四品以下

鵝酒豫日。主人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

辭請期。主人辭遜。言期日宜由夫家。賓迺奉書告期。主人

拜受。具復書授賓。賓還。復於主人。皆如納幣儀。

謹案昏有六禮。家禮去問名。納吉。請期。楊氏復曰。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故通禮增入。古之言昏期者。不一端。要以季秋至仲春爲得理。

之正。羣生閉藏乎陰，而爲化育之始。無在霜降以前者，冰泮而農桑起。昏禮殺於此，無在仲春以後者。今之昏期，必決之於陰陽家。不論日月之早晚矣。昏者昏也。納采至請期，皆用明日出時也。所謂旭日始旦是也。惟親迎則必以昏爲期。今則迎娶恒以日中。惟儀仗用燈，尚存遺制。合巹之燕，尚在宵中。古者六禮除納徵外，皆用雁。今惟親迎用之。然此皆今古異宜，而無害於義者也。至於昏不及時，徒尚奢侈，自行聘以迄

匱贈綵帛金珠。兩家羅列內外器物。旣期華美。
又務精工。迎娶之綵輿燈仗。會親之酒筵犒賞。
富家爭勝。貧者效尤。一有不備。深以爲恥。不顧
舉債變產。止圖一時美觀。以致兩家推諉。期屢
卜而屢更。相習成風。貴賤一轍。不但男女怨曠。
甚至釀成強娶。賴昏之獄。至戚反成仇讎。過明
立見貧窶。富者不爲子女惜福。貧者不以八口
自計。推求其故。皆措紳之族。不以節儉相先。故
無以爲編氓之率也。

三才金石錄 卷一
親迎○通禮昏期前一日女家使人奉箕帚於婿室陳衾帷茵褥器用具

謹案司馬溫公云女氏張陳其婿之室俗謂之鋪房古雖無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廢也牀榻薦席椅卓之類婿家當具之氈褥帳幔衾綺之類女家當具之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衾綺之類應用之物其衣服襪履等不用者皆鎖之篋笥世俗盡陳之欲矜誇富多此乃婢妾小人之態不足爲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

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紿負約者，是乃鬻奴賣妾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紿，則殘虐其婦，以攄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資裝以悅其舅姑，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婚姻之家終爲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因此

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爲昏姻可也。又世範云：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爲他人，不以分給。以上三條一言，嫁女不得過豐。一言，嫁女不得過嗇。互相發明，並錄於此。

至日壻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設案於牖下，陳壺一。瓊四合，剖匏爲二，合四瓊，以備三酌之用。設醮爵於堂下

之東壺。瓊具初昏壻公服，俟於堂下。有官者各以其服，若其子孫則攝盛三品以上攝五品服，五品以上攝七品服，六品以下攝八品服，儀從亦如之。鑼鼓

樂人。均不得過十二。凡品官並同。壻馬一乘。二燭前馬。

婦輿一乘

或車隨宜

襜蓋飾采絹垂流蘇

五品以上。前後左右各二。

六品以下。前二後二。均俟於門外。主人公服出醺子。若自主有服尊長

胥則以

位於堂東西面。昏者升自西階。再拜。執事者升授爵。昏者跪受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昏者曰唯。興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雁。

謹案昏禮用雁。今以鵝代。司馬書儀云。左首飾以續。謂用五色繪交絡之。以雁爲贊。鄭康成以爲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伊川程子又謂取其

不再偶。然必生者方可。用故儀禮曰。擎不用死。雁不常有於四時。古者仲春會男女。所謂雌離鳴雁。旭日始旦是也。故以雁爲贊。後世昏無定期。司馬書儀謂無生雁。則刻木爲之。刻木爲雁。近於用死。亦非嘉禮所宜。唐李涪之言曰。雁非時莫至。故以鵝替之。爾雅云。舒雁鵠。鵠亦雁之類也。然則用鵠代雁。唐時已然矣。又士昏禮惟納徵以束帛爲贊。餘五禮皆用雁。朱子家禮獨用之親迎者。從簡便也。

儀從在前婦輿在後。如女家。

謹案道遠則迎於女氏之館。古無不親迎者。春秋傳諸侯或有故若疾病則遣大夫迎之。莊公如齊逆女爲親迎。公子翬如齊逆女爲遣迎。是也。大夫以下雖越境亦親迎。鄭忽娶於齊。楚公子圍娶於鄭。襄仲娶於莒。莒慶齊娶於魯。是也。故齊不親迎。風人刺之。紀不親迎。公羊譏之。今人則多不迎者矣。夫禮曰親迎能不顧名而思義乎。

其日女父告於廟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某氏。敢告。餘如常告儀。還醮女於內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眠壻之等。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醴女。如父醕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施矜結帨。申以父命。女識之。不唯。壻既至。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壻執雁從入。至廳事。主人東階上。西面壻。西階上。北面立。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

謹案奠雁而拜。肅禮也。非拜主人。故不答拜。

姆爲女加景

單轂爲之蓋首

謹案姆加景本儀禮之文詳謂景之制如明衣
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卽今之蓋
巾唐開元禮作幘所以擁蔽其面不僅爲禦塵
計也

出婿揖降女從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二燭前

輿婿乘馬先輿於門婦至降輿婿導升西階入室

踰闥

媵婦家

布婿席於東御

婿家迎者

布婦席於西婿

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媵御設七箸醯醬婿揖婦卽

對筵坐。饌入。卒食媵取璫實酒。酌壘。御取璫實酒。酌婦。三酌用鬯。卒酌。壘出。媵御施衾枕。壘入燭出。謹案昏禮。媵御皆女僕。故御得酌酒。酌婦又得與媵共施衾枕。皆無授受之嫌。今則迎婦用男僕。酌婦施衾枕。別以女僕爲之。

會典是日設燕。一品官席十有五。二品官十有三。三品官八。四品官六。五品官五六品至九品官。具燕。俱用牲三。

婦見舅姑。○通禮厥明。婦夙興盥漱。櫛總以棗栗。

賤脩詣舅姑室。姆入設席於堂中。爲位舅東姑西。均南向。舅姑卽席。婦執筭。竹器有
支者。實棗栗。升自西階。北面拜奠於席。舅坐撫之。婦興降階執筭。實賤脩升。拜奠於席。姑坐撫之。舅姑興入於室。

謹案書儀云。古筭制度漢世已不能知。今用槧朱盒。幕以繡帕。亦其遺制也。

婦盥饋舅姑饗婦。○通禮。婦具酒饌。設七箸醯醬。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奉饌入。獻舅姑。既卒食。迺酌酒。酌舅姑。送酒。皆再拜。舅姑卒飲。興。迺共饗婦。

侍者布婦席於阼階上。西向。具酒饌。設七箸醯醢。
舅姑於堂中臨之。婦卒食。姑酒之。婦拜受。卒飲。舅
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退饗。婦送者男於外。
女於內。酬以布帛。

謹案古禮惟冢婦饋庶婦不饋。今從書儀不分。
冢庶。

廟見○通禮三日婦見於廟。

謹案古者三月而廟見。朱子以其太遠。改用三
日。司馬書儀即於新婦降輿後謁祖禰於影堂。

其時尙未合巹。夫婦之道未成。不當遽行廟見。
故通禮從家禮。

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啓櫝陳主。如常祭禮。主人布席階下之東。昏者在後。主婦布席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上香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昏畢。率新婦見餘辭。如祭式。俯伏興退。立於東。婦進當中階下。北面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拜禮畢。納主微。退。若同居有尊者。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母。

與見姑同。答以肅拜。見姊姒小姑。以夫之齒序拜。皆答拜。夫兄弟之子若女。婦受拜。答以肅拜。

謹案肅拜。但交手低頭。而不折腰屈膝。婦人之吉拜也。於答卑幼用之。

婿見婦父母。○通禮諫日昏者以贊。

眠分所應用。

往見

婦之父母。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升堂奠贊。婿北面再拜。主人西面答拜。請見主婦。主婦立於門內。婿立於門外。再拜。主婦門內答拜。出。主人醴以一獻之禮。

謹案婿於婦家爲客。故婦之父母皆答其拜。

庶士昏

通禮

士昏禮

八品以下官同

納采諏日具書媒氏告於女

家主人以子弟一人爲使者奉書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迎賓揖讓入門升堂賓東面致辭奉書主人西面受書再拜賓避拜請退俟命主人使子弟待賓以書入告於寢如儀。

謹案士庶無廟故告於寢寢卽廳事祖先所在具復書出授賓賓受書主人布席禮賓畢賓揖辭

主人送之。如初使者還復命。主人拜受書。禮使者行家人禮。

謹案品官儀云。主公服奉書出。西面授使者再拜。使者避拜。此云使者還復命。主人拜受書。主人以子弟爲使。往則拜授。還則拜受。重其事也。

諏日納幣。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八品以下官如其品。土眠九品。幣表裏各四兩。容飾合四事。食器六品。媒氏告於女家。主人遣使奉書物行禮。女家受禮告寢。復書。

禮賓賓復主人。均如納采。○會典是日壻家具燕用牲二。○通禮昏有日。主人備鵝酒。書昏期於柬。使媒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報柬。授媒氏復昏。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匱具。張陳壻室。至日。壻家筵於室中。位東西面。別以案陳合巹器。設醮爵於堂東。初昏。壻攝公服。俟於堂下。壻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輿一乘。襜蓋前飾采綉二。燈與鼓樂人數見前俟於門外。主人盛服。醮子於堂東。命之迎壻出。乘馬如女家。雁及婦輿從。其日。女氏主人告於寢。如儀畢。主人

位內堂東。主婦位內堂西。父醮女。如壻儀。壻至女家門外。主人出迎。壻執雁從入。主人東階上西面。壻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加女景蓋首。出壻揖之。降。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女家亦以二燭前輿。壻乘馬。先俟於門。婦至。降輿。壻導婦入室。踰闌。媵布壻席於東。御布婦席於西。壻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壻揖婦卽席。壻東婦西坐。行合卺禮。○會典是日具燕用牲三。

謹案酒以成禮。亦以合歡。如記所云爲酒食以

召鄉黨僚友。亦古禮之所不廢。世俗有所謂開
新房者。閨闥之間。婦女所聚。乃羣飲喧呼。恣爲
詣謔。夫禮本以厚別爲義。反以無別行之。是主
無以爲禮。賓無以爲歡。甚非所以敦士行也。

通禮厥明。婦夙興。俟見。舅位堂東。姑位堂西。皆南
向。婦以贊見於舅姑。再拜。舅姑受贊。婦具酒饌。行
盥饋禮。舅姑就位。婦奉饌。舅姑卒食。迺酌。婦再拜
送酒。舅姑卒飲。共饗婦於阼階。及饗婦送者。均與
前同。三日。婦見祖禱於寢陳。設如薦儀。主人在東

昏者從。主婦在西。婦從再拜。主人升。詣香案前。上
香奠酒。告畢。俯伏興。退立於東。婦進當門中。再拜。
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皆再拜。興。禮畢。退。
諫曰。婿以贊見婦之父母。迎入。奠贊。再拜。主人答
拜。見主婦。婿拜於寢門外。主婦答拜於門內。出。主
人醴壻。皆如儀。

謹案士爲四民之首。經傳格言。無不通習。世風
澆薄。自當力任轉移。卽如昏禮儀節。各處鄉風
不無小異。其不害於義者。自不妨各從其俗。至

於六禮不備謂之奔。奢侈踰制謂之僭。轉移風化是所望於士林。

庶人昏

〔通禮〕庶人昏禮。納采諫日。書昏者生年月日。以授媒氏。奉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告於寢。書女爲誰氏出。及生年月日。授媒氏。道遠具饌。近則否。媒氏復命。主人禮之。納幣備禮物。服一稱。用帛無章。紬絹四兩。容飾四事。食品四器。媒氏奉如女家。女氏主人受之。饗媒氏。復命如納采禮。○〔會典〕是日。壻

家具燕用牲一。○通禮昏有期備鴦書昏期於東使媒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許。使媒氏復昏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匱具陳於壻室。至日。壻家筵於堂中。東西爲位。別以案陳合卺器。設醮爵於廳事東序。初昏壻盛服。俟於階下。壻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輿一乘。旛蓋無飾。鎧鼓樂人。均不得過八。俟於門外。○會典無品級人及生監。軍民不得用執事庶民婦女。不得用冠幘大轎。○通禮主人盛服至廳事。東位西面。壻升主人醴之。命之迎壻。再拜出。

乘馬如女家。雁及婦輿從其日女家告於寢。醮女以婿。婿旣至。主人出迎於門外。導入。婿執雁從入升堂。主人東階上。婿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姆加女景。蓋首出。婿揖之。降。婦從降。姆以女登輿。二燭前輿。婿乘先。婿於門。婦至。降輿。婿揖入室。踰闕。布席。婿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婿揖婦就位坐。婿東婦西。行合巹禮。○會典是日具燕。用牲二。○通禮婦夙興。盛服。以贊見舅姑於堂。拜獻如禮。饋酒食於舅姑。舅姑饗婦。及婦送者。三日。婦見祖禱於寢。如

常薦禮。諏日。婿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設酒食禮壻如儀。

謹案庶人以力田爲本業。秋收豐稔。出其蓋藏之餘。辦理昏嫁。雞黍延賓。荆布飾婦。正田家極樂之事。何必竭終歲之勤劬。以供一朝之糜費。與其稱貸而用。致令舉室饑寒。何如循分而行。長使合家溫飽。至於商賈之流。以逐末爲務。囊雖偶贏。不能保其無絀。乃至僭用官紳輿服。競尚奢靡。不獨違

制無等，亦將立見困窮。又如有餘之家，必欲厚贈其女，
墮田妝資尙無不可。一切外飾繁文，概可從省。
貧者量力所重，婚娶禮成更無需於多費也。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

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

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十三終

吾學錄初編卷十三

昏禮

三

吾學錄初編卷十四

賜選由學員考取副都御史湖廣督學司學政司員外郎吳榮光恭述

祭禮門

品官家祭

○廟制○祭期○廟制圖四○致齋具牲饌○祭器圖七○祭儀○餽○焚黃祭告

○時節薦新○朔望獻茶

廟制祭期○通禮品官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家廟。

謹案古者左廟右寢，廟寢相連，取神依乎人之義。凡吉凶事皆告焉，故廟必立於居室之東，君

子將營宮室。則宗廟爲先。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廟。而後及家財。唐王珪既貴。不營私廟。朝廷爲立廟。以愧之。宋代見於史傳者。惟文彥博王存楊存中吳璘虞允文史彌遠賈似道數人。得奉敕立家廟。他人皆莫之立。故司馬書儀曰影堂。朱子家禮曰祠堂。皆廟之別稱也。明制雖許品官立廟。而明會典尙沿祠堂之稱。通禮始復古制。稱廟然必品官方准依式建立。其士庶之家。合族人別立宗祠可也。

一品至三品官廟五閒中三閒爲堂。左右各一閒隔以牆。北爲夾室。南爲房。

謹案朱子家禮云。凡屋不問何向。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此廟左右各一閒。每閒中隔以牆。分爲上下二閒。上閒爲夾室。下閒爲房。下文庖人納羹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入於東房。皆左夾室之下閒。

堂南檐三門。房南檐各一門。階五級。

謹案朱子宮室考。升堂兩階。東階曰阼階。今制

堂凡三階下文云族姓行尊者立於東西階上
又焚黃禮云

制書至廟入中門升中階故知今制有東西中三階此
云階五級言每階各五級也家禮云凡升降惟
主人由阼階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

庭東西廡各三閒東藏遺衣物西藏祭器

謹案宮室考云堂下至門謂之庭隨地廣狹以
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序立

庭繚以垣南爲中門又南爲外門左右各設側門

四品至七品官廟三閒中爲堂左右爲夾室爲披

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閒餘制與三品以上同

伯子眠一品男以下按品爲差等。八九品廟三閒中廣左右狹。

謹案八九品之祧主埋於墓故無夾室中廣者爲堂左右狹者皆謂之房。

階一級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以篋分藏遺衣物

祭器陳於東西房餘與七品以上同

在籍進士舉人眠七品恩

拔歲副貢生眠八品堂後楣北設四室。

謹案宮室考云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

棟次棟之架曰楣

奉高曾祖禰四世皆昭左穆右

謹案父死稱考入廟稱禰家禮祠堂神主位次以西爲上所謂神道尙右也故高祖居西曾祖而下以次而東邱氏濬所定祭四世之圖改爲高祖居東第一室曾祖居西第一室祖居東第二室考居西第二室通禮從之

妣以適配南向

謹案通禮親王家祭云祭始封祖及高曾祖禰

五世以正室配。言正室則適繼皆配而庶不與也。貝勒貝子家祭云。奉始封祖暨高曾祖祿。不言所配。與親王同也。品官家祭云。奉高曾祖祿四世妣。以適配。言適以該乎繼。亦以別乎庶也。庶士寢薦云。奉高曾祖祿皆以妣配。言妣則適繼無分。亦以別乎庶也。庶人寢薦云。奉高曾祖祿神主。不言所配。同乎士也。適該乎繼。於何徵之。新唐書儒學傳云。太常卿鄭餘慶。廟有二妣。疑於祿祭。請諸有司。博士韋公肅議曰。古諸侯

一娶九女。故廟無二適。

春秋魯惠公元妃孟子
卒繼室以聲子。聲子孟

姪娣也。不入惠廟。宋武公生仲子歸於魯。生桓公而惠公薨。立宮而奉之。亦不合於惠公。自

秦以來。有再娶前娶後繼皆適也。兩祔無嫌。

騎大將軍桓溫繼室三疑並爲夫人。以問太學

博士陳舒。舒曰。妻雖先沒榮辱並從夫祔。補於

祖姑。祖姑有三則。各祔男之所生。是皆夫

人也。生以正禮。沒不可貶。於是遂用舒議。且適

繼於古有殊制。聲子仲子之比。於今無異等。桓氏三夫

祔配之典。安得不同。卿士之寢祭二妻。

鄭庶士人之比。

並薦廟享可異乎。古繼以媵妾。今以適妻。不宜

援一娶爲比。謂非一娶九女之比。使子孫榮享不逮也。餘

慶遂用公肅之議。此適該乎繼之證也。惟伊用
程子有只以元妃配享之說。又謂奉祀之人是
再娶所生。則以所生母配。朱子語錄云。古者只
以媵妾繼室。故不容與適並配。後世繼室。以禮
聘娶。自得爲正。故唐會要載顏魯公家祭。有並
配之儀。魯公曾祖勤。初娶殷氏。御正中大夫英童之女。繼娶柳氏。中書令夷之妹。皆顯族也。祭於別室。恐有未安。凡是適母無先後。皆
當並祔合祭。然則繼有三四。皆可配乎。以桓氏
三夫人之說證之。則再繼可稱夫人。即可配食。

揆之

國朝令典通禮所載

諭祭恪僖公遏必隆以公妻和碩格格公妻多羅格格
公妻一品夫人巴雅拉氏公妻一品夫人舒舒
覺羅氏配祭果毅公尹德以公妻一品夫人董
氏魏氏高氏配祭果毅繼勇公阿里袞以公妻
一品夫人瓜爾佳氏李氏配是配祔以妻不分
適繼矣凡繼皆配無論衆寡矣會典載婦人受
夫封者再繼不准封受子封者不論繼之再三

然封妻爲並受

國恩制不可廢故以初繼限而子封母則不復限祭爲私情自不必以封之有無別情之隆殺若不受夫封者不祭是父以爲妻而子不以爲母也至於妾母之祭伊川程子曰庶母亦當爲主但不可入廟子當奉於私室而

國朝諸家之論則謂妾母之主亦當祔祀於廟邵氏長蘅曰喪服小記曰慈母與庶母不世祭鄭氏註曰以其非正又引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其

說非也。按小記本文曰。妾祔於妾祖姑。亡廟中一以上而祔。註曰。妾死祔於夫祖之妾。祖無妾。則閭曾祖而祔於高祖之妾。夫曰祔於妾祖姑。則祖妾猶得祔食可知。曰中一以上而祔。則高祖之妾亦得祔食可知。果如鄭說。於子祭於孫止。安所得祖妾而祔之。且推及於高祖之妾。邪然則記言不世祭何居。曰所謂不世祭者。爲祀妾之禮。殺於女君不得謂之祭也。禮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小記又曰。易牲而祔於女君。註曰。凡

妾下於女君一等疏曰女君特牲妾則特豚蓋
祭不用牲可謂薦不可謂祭耳故曰不世祭也
若謂祭止於子遂絕之而不祀則鄭說非也又
近世方侍郎菴家廟不爲婦人作主汪氏中袁
氏枚盧氏文弨皆有說以正之盧氏之說曰考
之禮經婦人之有主明甚記曰士大夫不得祔
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
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
於女君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其一爲適則二則繼也

祔於親者舅之所生據記所言微獨適妻有主繼妻

再繼妻亦有主妾之有子者亦皆有主有主而後可以祔廟安得謂婦人無主也據盧說則妾固有主在廟據邵說則妾當薦而不祭故通禮云以正室配以適配以妣配皆謂有牲之祭非妾所敢當非謂以妾爲母而不祀也使以妾爲母而不祀其入廟主祭及與祭之子孫或係庶出見夫三殤及成人無後者且得祔食其閒而吾所自出者上邀

覃恩封贈之榮竟不能分家廟豚羣之奉人子之心。能安乎。○又案王制云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祭於寢。祭法云大夫立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士庶人無廟。隋書紀北齊之制。自王及五等開國執事官散官至從二品以上皆祀五世。正五等散品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祭三世。正六品以下從七品以上祭二世。正八品以下達於庶人。祭於寢。舊唐書職官志。祠部云。凡官爵二品以上祠四廟。五品以上祠三廟。六品以下。

達於庶人祭祖禫宋史云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東宮少保以上立三廟餘官祭於寢經史所載品官廟制及所祭世數其說互異然未有品官士民通祀高曾祖禫者故宋司馬溫公家禮亦止祭及曾祖自伊川程子謂服制上及高祖則祭亦必及高祖卽士庶不容有異朱子從之其說遂定故通禮亦仍其制

高祖以上親盡則祔由昭祔者藏主於東夾室由穆祔者藏主於西夾室遷室祔廟均依昭穆之次

謹案王公貝勒仲春之祭以祔主合食品官之祔主藏而不祭士庶之祔主埋於墓

東序西序爲祔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伯叔父之成人無後及其長殤十二歲至十五者兄弟成人無後及長殤中殤十六歲至十九者妻先歿者子姓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下殤九歲至十一者皆以版按行輩墨書男統於東女統於西東西向

謹案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伊川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

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

歲以春夏秋冬仲月擇吉致祭。戒子弟讀祝一人。贊禮一人。執爵每案二人。分薦祔位東西各一人。凡在廟所出子孫年及冠以上者。皆會行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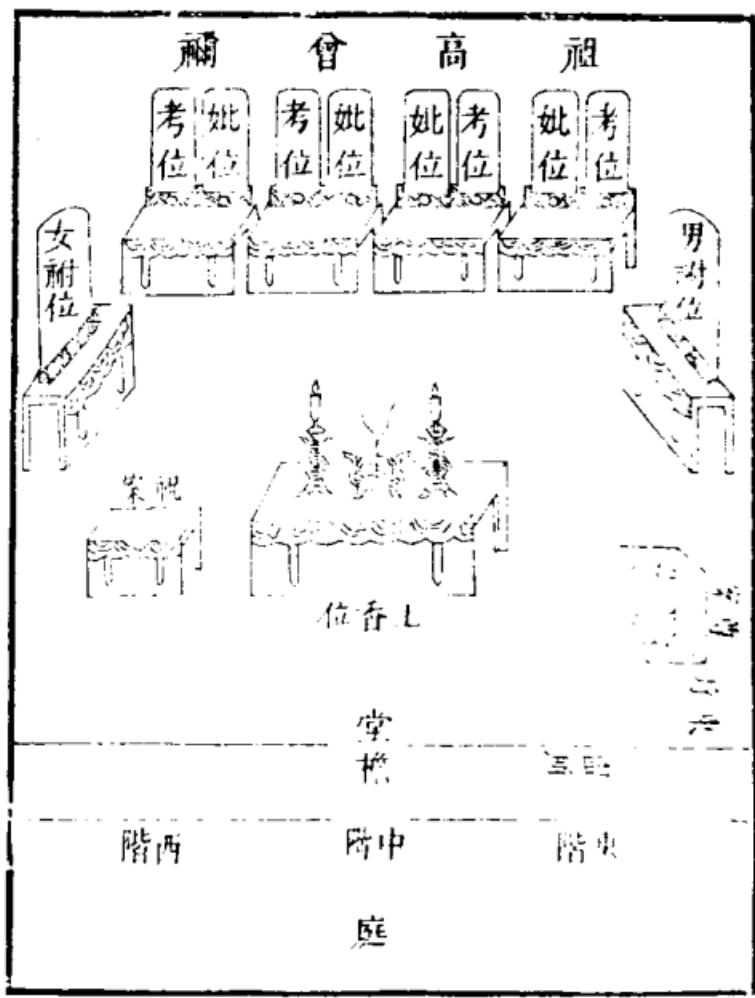
謹案古者重宗法。主祭必以宗子。然古所謂宗子者。皆世官世祿者也。今宗法不行。貴顯者未必皆宗子。而宗子或夷於氓隸。支子雖貴。又格於分不得伸。其追遠之愛。遂不祭乎。記曰。無田

則不祭。祭用生者之祿。是祭禮必大夫而後具明矣。宗子而爲大夫。則宗子主祭。支子而有田祿。則支子亦得主之。故通禮家祭。以官之大小。分祭之隆殺。不問其爲宗子否也。或曰。父爲大夫。子爲庶人者多矣。得無廟建於父。而子旋毀之。以薦於寢乎。子爲庶人。孫又爲大夫者亦多矣。得無子旣毀廟。孫又復建乎。曰。是不然。父爲大夫。得建家廟。則廟固父之廟也。子爲庶人。薦而不祭。禮也。安得並其廟而毀之。又曰。五世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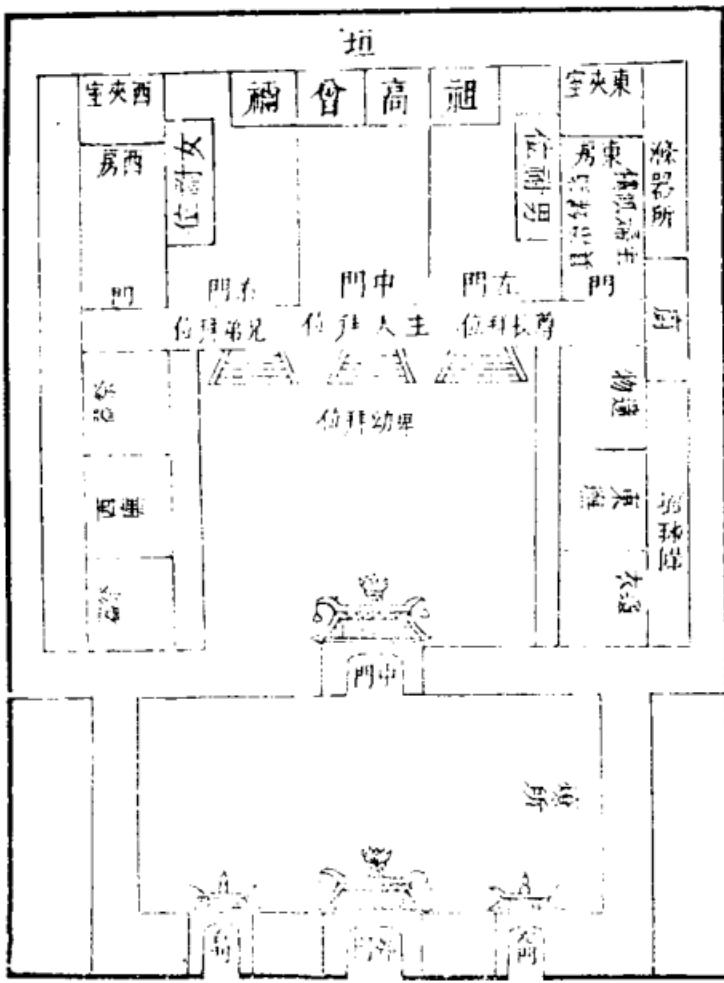
主。士庶瘞於其墓。設其父以下五世無爲大夫者。主瘞而廟仍畱可乎。曰禮始爲大夫者不在遷毀之列。宋史禮志云。始得立廟者不祧以比始封。雖親盡當祧。亦可援立廟之功。仍而不毀此敬宗而寓貴貴之義也。故通禮載親王世子郡王貝勒貝子宗室公之祭。於高祖以上皆及始封祖。卽宋史始立廟者不祧之意也。而品官可推矣。

廟制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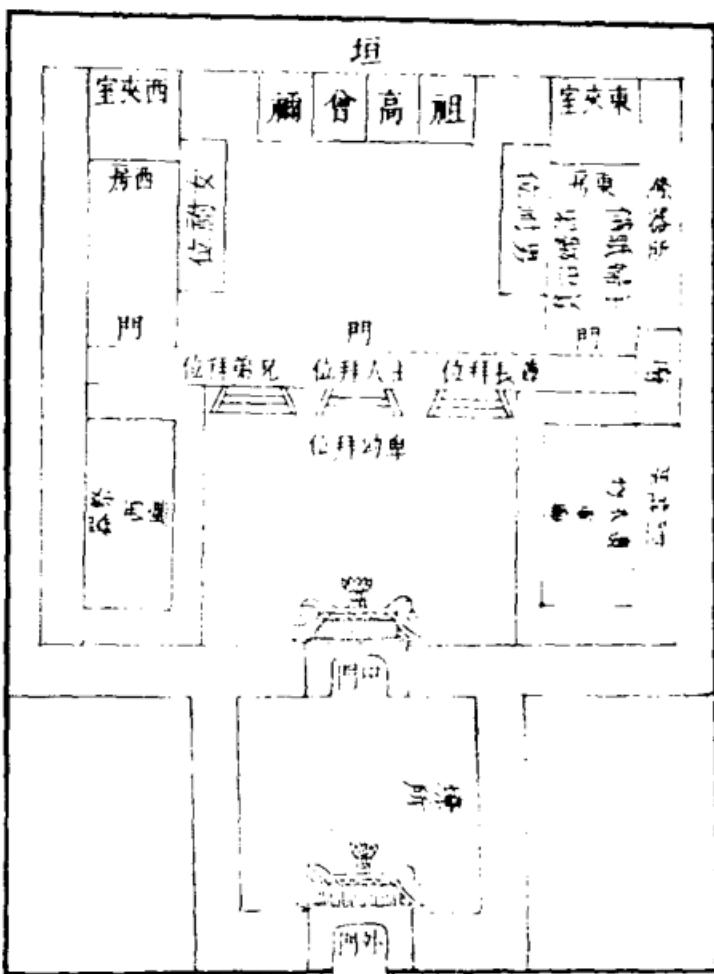
品官家廟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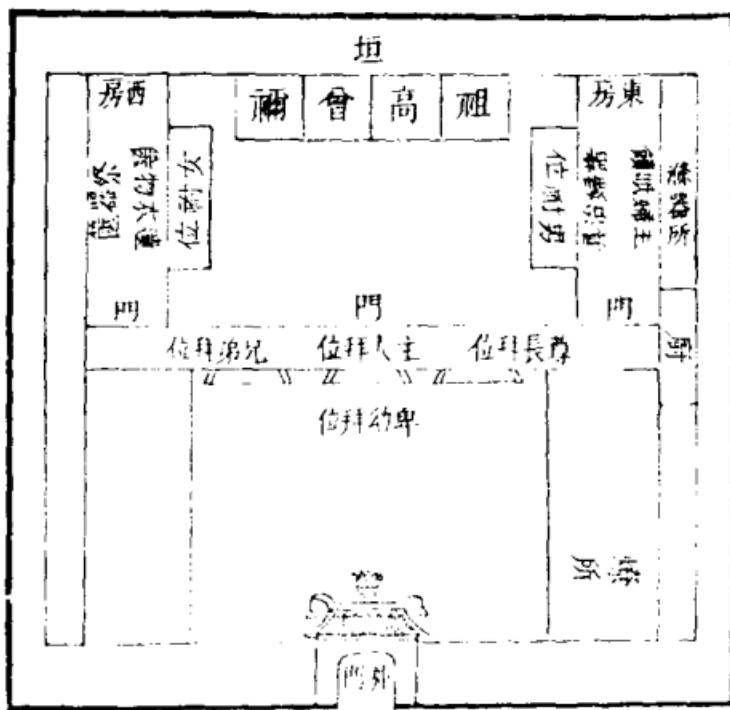
一品至三品官家廟圖



四品至七品官家廟圖



八九品官家廟圖



家譁典案朱明禮制皆有祠堂圖制據載之別圖也其神通小次設敍其上繪體異與立及堂廟會所因今庶四制後

致齋具牲饌二通禮先祭三日主人及在事者咸致齋

謹案書儀及家禮云。男十歲以上皆居宿於外。主婦率諸婦女致齋於內。凡齋者沐浴更衣飲酒不至亂食肉不茹葷。葷謂葱韭蒜之類。有臭氣之物。今人以肉食爲說。非吾儒之齊戒也。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前一日。主人率子弟盛服入廟。既潔除拂拭畢。執事者於各室前設几。几前供案。堂南總香案一鑪。

檠具。

謹案檠有架燈。

祔位東西各統設一案。設祝案於香案之西。設尊爵案於東序。設盥檠於東階上。眡割牲。

謹案家禮云。晡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爲一檠首。心肝爲一檠。脂雜以膏爲一檠。皆腥之餘十一體。則宰夫解之。庖人熟之以薦。

一品至三品官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特豕。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

謹案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亦薦而非祭也通禮以其同爲品官故附及之。

眠滌祭器三品以上每案俎二鉶二敦二籩六豆六七品以上邊四豆四八品以下邊二豆二皆俎一鉶敦數同代以時用槃碗者聽辨祭器之實俎實牲體鉶實羹敦實飯邊實時果餅餌魚腊獸腊之屬豆實炙裁時蔬之屬。

謹案聞見前錄載邵康節之言曰吾高曾今時人以簠盤邊豆薦牲不可也司馬書儀亦云簠

簠籩豆鼎俎罍洗皆非私家所有攷之唐開元
禮官員廟祭用簠簋鉶俎籩豆其數以品爲差
是私家亦得用古祭器也。以神道事其先人無
嫌於今古之異矣。朱子云本合用古器恐私家
不能辦且用今器以從簡便故通禮仍倣古制
設器又云代以時用槃碗者聽兼採朱子之說
也。而書儀又云今人但別置碗楪等器專供祭
祀平時收貯勿供他用是則品官廟制既有東
西廡以藏祭器禮云凡家造祭器爲先有田祿

者以不假爲禮。又五祭器敝則埋之用於鬼神不可亵也。

祭器圖七

謹案通禮家祭所用古祭器凡七。曰俎。曰銅。曰敦。曰邊。曰豆。曰尊。曰爵。會典所載各圖皆

大祀 中祀 羣祀之用。而家祭之制未詳。今以會典之用於先師廟者照繪其式。使力能備具者仿而爲之。以遵今制。亦以存古意云。

謹案會典有

俎圖三。此其

第三圖用木

爲之中區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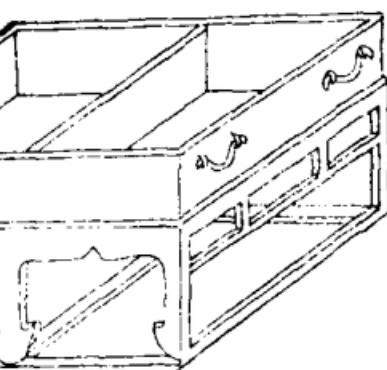
二。以實牲體

裏用錫外髹

以漆紅色大

尺寸詳見祀
典門內以下

同各器



俎圖

鉶圖



謹案會典
有鉶圖二。
此其第二
圖。範銅爲
之。兩耳爲
犧首形。有
蓋。蓋上有
三峯。以實
和羹。

敦圖



謹案會典無敦圖。攷之禮經。玉敦瓦敦殊其質。
兩敦四敦異其施明堂位敦璉瑚簋注云。皆黍
稷器。制之異同未聞。士昏禮四敦皆蓋。少牢饋
食禮敦皆南首。則敦有蓋。其蓋有首。士喪禮敦
會面足無足曰廢敦。士虞特牲禮虞敦藉以葦
席。祭敦藉以葦席。則敦又有足有藉。陸氏佃曰。
敦亦簋也。會典有簋圖二。此其第二圖。注禮者
謂敦簋皆實黍稷。通禮云。敦實飯。則亦黍稷之
屬也。陸說是矣。簋范銅爲之制圓而擴兩耳。其上有蓋。蓋上有棱四出。

謹案會典

有邊圖三

此其第一

圖編竹爲

之以絹飾

裏通槧以

漆紅色以

實果餅乾

肉。



邊圖

謹案會

典有豆

圖三此

其第一

圖範銅

爲之蓋

用絢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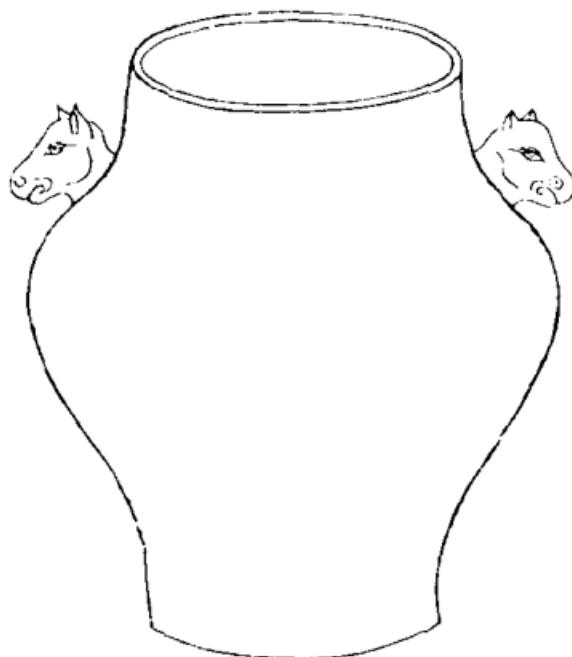
以實炙

載時蔬。

豆圖



尊圖



謹案會典有尊圖六此其第一圖范銅爲之兩耳爲犧首形用以貯酒。

謹案會

典有爵

圖五此

爲金爵

近人多

以銀爲

之兩柱

三足用

以酌酒。

爵圖



謹案禮器之設。所以存古意。非謂品官家祭。必用古器也。如龜卜之法。久已失傳。而開元禮於喪祭之卜宅卜日。仍書龜卜之儀。其時相地擇日之書。已行於世。而儒臣議禮。猶依倣古制。以飾天下之耳目。故君子有餼羊之幸焉。自宋儒改用杯琰卜日。弁古禮之虛文。亦亡之矣。朝鮮之俗。田民猶用俎豆。班史美之。而謂士大夫不當攷其制乎。以上各器。可以不用。不可以不知。若夫秩祀所用。則有司存。故但詳其制於祀典。

門內而不備繪於篇。

祭儀○通禮屆日五鼓主人朝服與祭執事者盛
服入廟。主人俟於東階下族姓俟庭東西以昭穆
世次爲序。執事者陳鑪燈於供案南陳尊爵於東
序案代以壺殘者聽陳祭文於祝案實水於盥槃加巾。主
婦率諸婦盛服入。

謹案婦助夫祭爲主婦必舅姑旣沒或姑老而
傳者乃得爲之。舅在無姑則祭以舅爲主人婦
仍不得爲主婦。

詣爨所。眠烹飪羹定。入於東房。

謹案熟食曰定。

治籩豆之實。陳鉶敦匕箸。醯醬以俟。

謹案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於家廟奠獻皆設男女拜位。男東女西。重行異等。凡出主納主上食侑食。皆男女分司其事。明會典。尙仍其制。通禮改主婦率諸婦次於房中。專主眠饋治具之事。每獻則先出於房。陳饋案上。一叩而退。然後主人率族姓行禮。蓋家廟雖無男女之嫌。然同堂

致祭分班跪起殊非體制所宜况助祭尚有親黨婦女何能共列是則逆禮爲盡善也

質明子弟之長者盥詣各室前跪一叩興殿室奉主以次設於几昭位考右妣左穆位考左妣右分薦者設東西祔位畢贊禮立堂東檐下西面諸執事分立東西序端相向贊就位主人升自東階盥詣中檐拜位立族姓行尊者立於東西階上卑者立於階下皆重行北面贊參神主人入堂左門詣香案前跪執事二人司爵充一奉香槃一挹尊酌酒

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
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興。退出右門。復拜位。及族
姓行一跪三叩禮。

謹案家祭參神四拜。俗禮也。通禮貝勒貝子以
下至庶人皆用一跪三叩。見凡例

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匕箸醯醬於几前
案北跪。一叩興。徧及祔位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
實於俎。

謹案解牲之法。左脅不用。脅牲之半體取右脅之前

足爲三段脊爲三段脇爲三段

脇林

之助後足爲三

段去近竅一段不用凡十有一體爨而熟之羊

左豕右分實於各案之俎

執事者奉以升各薦於供案主人詣高祖案前執
爵者奉爵主人獻爵奠於正中跪叩興以次詣曾
祖祖禱案前獻爵如前儀分薦者徧獻祔位酒訖
退立於拜位贊讀祭文主人跪族姓皆跪祝詣祝
案之左跪讀祭文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
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氏之靈曰氣序流易時維

仲春秋夏冬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庶品粢盛

醴齊敬薦歲事以某親某氏等祔食尙饗

謹案八品以下去潔牲二字

讀訖興以祭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一叩興贊亞獻庖人納羹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鉶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哉徧跪叩興退如初禮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左贊三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右分薦者徧獻祔位酒均如初獻儀贊受嘏祝取高

祖供案酒饌降至香案旁主人詣香案前跪祝代
祖考致嘏於主人主人啐酒嘗食反器於祝接以
興主人一叩興復位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
贊望燎祝取祭文由中門出送燎主人退避東階
下行輩長者咸降階主人詣燎位眠燎畢與祭者
出主人率子弟納神主上香行禮徹祭器傳於燕
器潔滌謹藏之閨門各退

謹案通禮祭儀與朱子家禮略同惟三獻後不
用侑食閨門二節

餕○通禮曰中迺餕三品以上時祭徧舉四品至

七品春秋二舉八品九品春一舉庖人設酒饌僕人布餕席於堂東西北上陳醯醬於席四隅錢楪匙箸之屬皆辦與祭者尊卑咸在從曾祖諸父居東第一席從祖諸父居西第一席諸父次東一席諸昆弟次西一席諸子諸孫在東西之末各一席序定主人肅尊者入席從曾祖諸父卽席從祖諸父東向尊者肅揖就位諸父東向揖西向揖就位諸昆弟揖如之復揖諸父就位諸子揖如諸父復

揖諸昆弟諸孫揖如諸子復揖諸子皆就位。主人離席僕執壺實酒從主人酌諸尊長酒每酌一人肅揖尊長答揖徧就位。子弟之長者離席僕人執壺從敬酌。主人諸子弟咸避席揖。主人答揖復位。主人命諸子弟徧酌酒。席中少者舉壺各酌於其長者既徧皆坐。主人興舉酒請於尊長坐。尊長坐。嘗酒卒爵。衆嘗酒卒爵。僕人進食。主人興請於尊長坐。尊長舉箸嘗食。迺皆食。每進食。子弟閒行酒。三巡長幼獻酬交錯飲無算爵。湯飯畢長者起。主

人請畱長者告飽。遂離席。諸子弟咸隨離席。以次出主人送長者於門外。入命徹席。餕庖人饌人皆盡。

謹案書儀家禮。皆云男餕於外。婦餕於內。通禮未及婦人之餕。餕爲神惠。下逮庖僕不及婦人者。蓋舉外以晐內也。

焚黃祭告。○通禮。凡恭遇

覃恩告廟。行焚黃告祭之禮。

制書至。主人以黃紙恭繕一通。奉於廳事正中。諏吉日。

擇同姓或戚屬已仕者一人宣

制戒子弟引贊二人通贊二人徧戒族姓肩期會行禮

前一日齋戒備告文祝文牲饌既新贈之爵爲等

至日夙興灑埽堂宇供張設饌案以追贈所及世數爲準香

案施架如儀設改題神主案於堂東西向使人宿

宣制者主人朝服率弟子盛服入廟諸與祭者皆

會主人詣贈主室前啟室焚香跪子弟一人奉告

文跪於主人之左讀告文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

某或稱孝孫隨宜謹告於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封某氏

之靈曰。某幸得列於位。恭逢

恩命。贈及先人。敬請神主。祇受

制書。改題奉祀。謹告。讀訖。興。主人叩。興。奉考主。子弟奉
妣主。及族姓出廟門。俟於道左。宣制者奉

制書。前引二人導行至廟。衆跪接。

制書入中門。升中階。南向立。衆皆隨入。至階下序立。主
人奉考主在東。子弟奉妣主在西。族姓重行立其
後。皆北面。通贊分立東西柱前。贊宣

制。主人以下皆跪聽宣

制畢奉主行三跪九叩禮衆隨行禮宣制者以

制書供香案架上主人奉主置改題案上揖勞宣制者

宣制者答揖復揖辭降自西階主人從至廟大門

外揖送入改題神主爵位訖奉主復位序立參神

讀祝三獻酒如時祭之儀祝辭曰維某年月日孝

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府君顯妣某氏之靈曰某恭

承庭訓列位於

朝仰荷

皇仁推恩所生贈考爲某銜妣爲某銜感念先澤祿弗

逮養。茲以焚黃。謹備牲醴。用伸薦告。尚饗。祭畢。焚黃。并祝文。奉主復於室。闔室出。主人以下皆退歸胙。於宣制者。餕族姓如儀。

謹案焚黃之禮。近有行於墓次者。攷宋張魏公浚贈謚其子栻。只告於廟。朱子文集有焚黃祝文。亦曰告於宗廟。故通禮無墓次焚黃之禮。

時節薦新○通禮歲逢令節。薦新物。

謹案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九之類。凡鄉俗所尚者。

一二三品官每案時果四。庶羞四羹飯具四品至七品官每案時果二。庶羞四。八品九品官每案時果庶羞各二。餘同。是日夙興。主婦潔辦果饌。主人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然燈灑埽。設案室前訖。盥洗。啟室。子弟分陳匙箸。壺璣之屬於案北。主人序立於香案前。族姓以次序列於主人之後。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果羞從主人誦高祖考妣位前。薦果薦羞畢。子弟舉壺取璣酌酒進於主人。主人奠酒訖。子弟復奉羹飯。從主人薦羹飯訖。以次

詣各案。薦奠如前儀。退至香案前。率族姓子弟。一跪三叩興。子弟徹饌。主人闔室。皆退。

朔望獻茶。○通禮月朔望日。主人豫備茶食之屬。每案二器。主人夙興。盥洗。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灑埽潔神案。啟室序位於香案前。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食及茶。從主人詣各神案前。以次供食。供茶畢。退復位。率族姓子弟行禮。如時薦之儀。徹。主人闔室。皆退。

謹案家禮於四時祭外。別有冬至祭始祖。立春

祭先祖。

高祖以上之祖

季秋祭禰之儀。

今高曾祖禰既

合祀一廟則禰位無庸特祭。

始祖及高祖以上

之祖今人別立宗祠族長率族人春秋致祭亦

敬宗收族之道也通禮雖無其儀要可準家廟

之禮行於宗祠宗祠自始祖以下高祖以上非

分尊而有功於族衆者不得以私情濫入○家

禮又有忌日祭墓祭之儀通禮詳於品官喪禮

然喪禮但及考若妣其高曾之忌祭墓祭亦可

放而行之通禮不及備載士庶並同。

庶士寢薦附寢薦圖

謹案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士庶之祭用肉食果蔬。故薦而不祭。又士庶無廟。故薦於寢。寢卽居室之廳事。

通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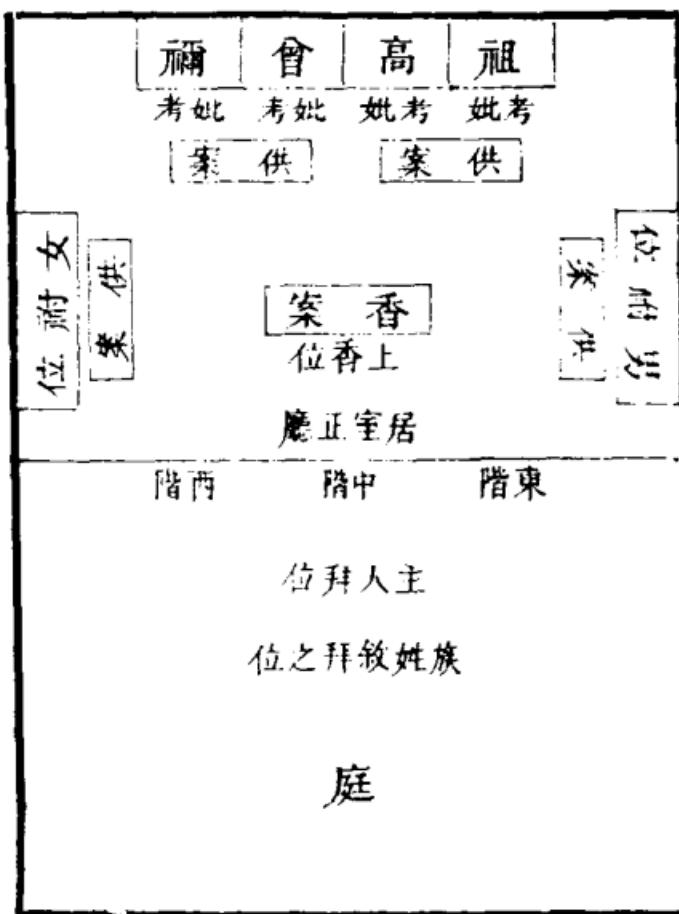
庶士貢監生員

有頂帶者

家祭之禮。於寢堂之北爲龕。

以版別爲四室。奉高曾祖禰。皆以妣配位。如前儀。南向。前設香案總一。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接輩行書紙位。祔食。男東女西。相向。事至則陳。已事焚之。不立版。

士庶寢薦圖



歲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薦餅餌二案肉食果
蔬之屬四器羹二飯二。前期主人及與祭者咸致
齋薦之前夕。主婦盛服治饌於房中。厥明夙興。主
人吉服率子弟設香案於南。然燭置祭文。堂北設
供案二。昭東穆西。均以妣配位。均南向。設祔案於
兩序下。各一男東女西。東西向。主人以下盥奉木
主設於案。設祔位於兩序案訖。主人東階下立。衆
各依行輩東西序立。主人詣香案前上香畢。率在
位者一跪三叩興。主婦率諸婦出房中。薦七箸醯

醬跪叩如儀退。子弟奉壺。主人詣神案。以次斟酒。

薦熟訖。皆就案南跪叩興。子弟薦祔位畢。主人跪

在位者皆跪。祝進至香案之右。讀祭文。見品官
禮

牲二字
餘同訖興退。主人以下叩興。再獻。主婦薦飯羹。

三獻。主婦薦餅餌時蔬。主人斟酒。跪叩均如初儀。

畢。主人率族姓一跪三叩興。祝取祭文。及祔食紙

位。焚於庭。衆出。主人納木主。微退。日中而餽。春一

舉。布席於堂東西北上。陳倚琰匙箸。如其人數。傳

祭食於燕器。熟酒饌。族姓至。主人肅入。序位以行

輩年齒爲等。旅揖卽席進酒饌。酬酢如禮。湯飯畢。
長者離席告退。主人送於門外。諸子弟皆隨以出。
徹僕人餽餘食皆盡。月朔望日。主人及家衆夙興。
盥洗。啟寢室。然燭。詣香案前。依行輩序立。主人上
香訖。子弟奉茶。主人獻茶。復位。率衆一跪三叩。興。
徹茶。闔室。衆退。若家有吉事。主人盥洗。啟室。然燭。
焚香。以其事告。行禮如朔望儀。

庶人寢薦

通禮。庶人家祭之禮。於正寢之北。爲龕奉高曾祖

禱神位。歲逢節序。薦果蔬新物。每案不過四器。羹飯具。其日夙興。主婦治饌。主人率子弟設案。然燈。啟室。奉神主於案上。以昭穆序。主人立於香案前。家衆序立於主人下。以行輩爲先後。主人上香。一跪三叩興。主婦陳匕箸醯醬。薦羹飯果羞。跪叩如儀。主人酌酒。進於各位前。凡三次。皆跪一叩興畢。主人率衆。一跪三叩興。納主於室。徹退。日中。衆餽神食。歲一舉。論行輩。先後同行。序齒列坐。酒行飯已。肅揖以退。月朔望日。供茶。然香燈。行禮。告事。亦

如之均與庶士儀同。

祭禮通論

錢氏維城曰。祖宗非死也。子孫而死之。則死矣。人固未有死其祖父者。以其死而死之。則死其祖父矣。禮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如焉者。非至死亡而知之。其事生事存必有大異乎人者矣。夫子之語季路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人之與鬼神。生之與死。若寒暑晝夜之不同。而夫子云爾者。鬼神不遠於人。而常

以人爲體。故有死而死。有生而死。亦有死而生。
祖宗者。吾形氣之所自來也。人生以氣。不以形。
死者。死其形耳。其氣爲精爽。發揚於上。爲昭明。
烹蒿悽愴。固未嘗亡也。孝子之事祖宗也。不忍
其形之亡。於是爲戶以像之。後世不求諸形。而
并不必其氣之相屬也。則其本已先亡矣。分祖
宗之形氣以有吾。又分祖宗之形氣以有伯叔
兄弟。家庭詬訐。手足忿爭。人情所時有。然而不
敢逞者。懼吾祖父之或聞而加責焉。及其死也。

刀錐之末。或操戈矛。謂其祖父之不得聞而禁之也。是其忍情蓄怒而爲之者。方其生而死之矣。今試語人曰。爾弑祖父。其人雖甚不仁。亦必惶然驚勃然怒矣。誠畏乎其名也。則奈何及其死而死之。方其生而死之也。祖父之生爲人。人以形治。有所隱隔。卽有所不知。其死也爲鬼。鬼以氣治。氣無不通。一念之動。無不知之。故畏旣沒之祖宗。尤嚴於生存之祖父。○張氏永誼曰。率高曾祖考之子孫。以祀吾高曾祖考。則高曾

祖考不啻在焉。高曾祖考既如在矣，而凡爲高
曾祖考之子孫，豈無有半菽不飽，長不能婚死
不能葬者？吾襲先人餘澤，居則有華堂邃室，出
則有車馬僕從。曾無有斗粟尺布以給吾族人。
則祖宗在天之靈能無怨恫乎？故古人之勤於
收族，正古人之篤於事先也。○榮光案古今論
祭之言，幾如聚訟。今取

國朝錢張二家之說，附通禮家祭之後。一推如在之
原，一衍不匱之義，足爲奉先至諭。至於廟制祭

儀通禮具有定章無庸衷諸衆說。

舉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十四終